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9,368,895.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1,10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82,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4,7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9,9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44,736.98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1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2月2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22,862,334.76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专户利息收入	750,693.12
（2）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理财产品收益	
（5）其他	5,145,000.00
小 计	5,895,693.12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180.00
（3）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0.00
小 计	180.00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28,757,847.88

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中的其他为公司为采购募投项目所需设备与原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付定金后，更换了相关设备供应商，先前预付的定金尚未退回，报告期内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相关募集资金支出所致。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48,004,720.00
（2）专户利息收入	64,870.92
（3）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5）理财产品收益	
（6）其他	
小 计	48,069,590.92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259,983.02
（2）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445.20
（4）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1,744,736.98
小 计	48,005,165.20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64,425.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8月1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公司连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公司连同甬兴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年12月，公司连同甬兴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年2月19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注1]	332006293013000190262	92,592,451.62
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68287	106,563.28
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94050078801500000676	5,271,484.80
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2]	39202001040016622	175,308.24
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50678338722	138,770.70
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注3]	24010122001069972	65,291.68
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注4]	8114701013500484822	30,407,977.56
合 计				128,757,847.88

注1：本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业务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户未发生变更。

注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系总分行关系，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3：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4：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	8114701013300492167	64,425.72
合 计				64,425.72

三、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59,983.02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59,983.02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4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5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2019年10月	9,877.38	否	否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否	33,547.11	33,547.11	0.00	22,056.93	65.7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4,547.11	44,547.11	0.00	33,056.93	74.21	-	9,877.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056.93万元，相较于2023年末减少514.50万元，系公司为采购募投项目所需设备与原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付定金后，更换了相关设备供应商，先前预付的定金尚未退回，报告期内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相关募集资金支出所致。

附表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4.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4.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4.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47	2,174.47	2,174.47	2,174.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000.47	4,174.47	4,174.47	4,174.47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59,983.0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h@kygroup.ltd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27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7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陶春风

总经理：王正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白骅

财务总监：胡龙双

独立董事：严玉康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27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 至0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h@kygroup.ltd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白骅

电话：0574-55222087

邮箱：bh@kygroup.ltd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规定，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4年第二季度产量(吨)	2024年第二季度销量(吨)	2024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SBS	9,694.345	12,834.495	15,171.36
SEBS	3,017.145	6,621.9172	8,813.61
PBT	28,308.00	36,142.675	28,448.73
热伸用沥青再生剂	35,687.708	33,251.71	11,935.85
橡胶增塑剂	11,002.11	10,687.69	7,909.00
黑色母粒	6,469.60	5,468.84	3,693.23
THF	3,500.989	3,414.31	3,405.06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名称	2024年第二季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023年第二季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SBS	11,820.77	10,916.41	8.28
SEBS	13,309.76	13,877.85	-4.09
PBT	7,871.23	10,295.24	-23.54
热伸用沥青再生剂	3,589.55	/	/
橡胶增塑剂	7,400.10	/	/
黑色母粒	6,753.22	/	/
THF	9,972.90	10,267.52	-2.87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名称	2024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3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丁二烯	10,680.89	6,465.40	65.20
苯乙烯	8,469.22	7,090.89	19.44
BDO	7,203.59	8,844.42	-18.55
PTA	5,166.04	5,006.29	3.19
多环芳烃	2,890.76	/	/
高沸点芳烃溶剂S2000	3,648.32	/	/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5008　公司简称：长鸿高科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鸿高科	6050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骅	陈浩
电话	0574-55222087	0574-5522208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电子信箱	bh@kygroup.ltd	chenhao@kygroup.ltd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49,337,145.12	4,698,233,189.42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7,208,669.67	2,055,249,269.54	-2.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5,247,250.46	676,330,061.49	13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570,870.22	83,149,262.81	1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656,467.94	304,946.30	23,07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8,758.09	107,733,779.49	-1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4.06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87	425,490,094	0	无	0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2	89,902,071	0	无	0
陶春风	境内自然人	2.72	17,582,000	3,582,000	无	0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思协十号CTA精选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78	11,490,151	0	无	0
张婷玲	境内自然人	0.79	5,130,125	0	无	0
徐海飞	境内自然人	0.68	4,381,940	0	无	0
石健萍	境内自然人	0.31	2,008,340	0	无	0
侯凤玉	境内自然人	0.26	1,672,480	0	无	0
王君勇	境内自然人	0.25	1,621,006	0	无	0
徐仙秋	境内自然人	0.23	1,516,54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陶春风为宁波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王锋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华懋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化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蒋卫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华懋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108.354万份期权的行权。

关联董事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议案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就上述议题进行了讨论，认为公司2023年度相关考核指标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